合併文章: 共有物之所有權模擬試題(二)

生成時間: 2025-07-25 20:35:45

相關關鍵詞: 共有物所有權

共有物之所有權模擬試題(二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3526

發布日期: 2018/10/17

關鍵詞: 共有物所有權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3526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8/10/17
- 關鍵詞: 共有物所有權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8:38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3526)

內文

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宗土地,每人持分相等,三人共同訂立分管協議。甲就其分管部分出租於丁,丁並興建房屋居住。試問: (一)若乙、丙二人同意將該宗土地出售於第三人,何人有優先購買權?何人優先行使?(二)若丁出售房屋於第三人,何人有優先購買權?

【解答】

• (一) 甲、丁二人均有優先購買權。甲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有優先購買權, 丁依據土地法第104條有優先購買權。惟前者為債權效力,後者為物權效力。故丁之 優先購買權行使優先於甲。

乙、丙二人與丁之間無租賃關係存在,且建物僅坐落於甲之分管部分,故僅甲有優 先購買權。 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*

共有物之所有權模擬試題(一), 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3505

發布日期: 2018/10/11

關鍵詞: 共有物所有權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3505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8/10/11
- 關鍵詞: 共有物所有權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8:33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3505)

內文

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人共有一宗土地,每人持分相等,甲未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,擅自在該宗土地的一角興建房屋居住達二十年之久,其佔用範圍適為該宗土地面積之五分之一,請問:(一)乙、丙、丁、戊之其中一人得否訴請甲拆屋還地?(二)甲得否就占有範圍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?(三)甲時效取得地上權後,乙、丙、丁三人同意將該宗土地出售於第三人,甲、戊是否有優先購買權?何人優先行使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,仍需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否則,他共有人得行使民法第767條之返還請求權(即拆屋還地)。另,民法第821條規定: 「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,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,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」準此,乙、丙、丁、戊之其中一人均得訴請甲拆屋還地,並返還於全體共有人。
- (二)司法院釋字第451號解釋,共有人一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其共有之土 地者,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。準此,甲得就其占有範圍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。
- (三) 甲、戊二人均有優先購買權。甲依據土地法第104條有優先購買權,戊依據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有優先購買權。惟前者為物權效力,後者為債權效力。故甲 之優先購買權行使優先於戊。

3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